

玄奘大學教學設備、器材借用管理要點(O20P0413-E1)

暫行要點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公務器材、資源，以利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所需器材之提供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器材之借用須事先填寫物品借用單（學生借用需抵押學生證）。
- 三、器材出借之對象以本校各單位及社團為限，不得以個人名義商借器材。
- 四、借用器材須愛借使用，善加維護；器材若有損毀或遺失須照價賠償。
- 五、器材之借用，每次以不超過一星期為原則，且不得連續申請。如有特殊需求，須以專案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始得借用。
- 六、器材之借用需於限期內歸還，逾期歸還者，暫停借用權利一個月。